**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焦某

被申请人：晋城市公安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市公行罚决字×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22年10月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案件审理期限延长三十日。经书面审理，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一、该具体行政行为的程序违法。1.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七条、《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证使用管理规定》第四条等的相关规定，交通警察在查处违法行为时，出示执法证件是法定义务之一，属于执法程序规定的内容。而本案中，现场所有的执法人员从头到尾没有出示过人民警察证，对于申请人来说，无从得知现场是否有具备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知情权。2.申请人在第一次吹气结果出来后，曾向被申请人的民警询问能否进行第二次吹气，但被民警严厉地拒绝。申请人在当时的情况下已经慌乱，又被该民警的态度和语气吓懵，因此没有进行抽血化验。二次酒驾对于驾驶员来说，其所面临的行政处罚十分严重，但被申请人的民警却态度严厉，急于让申请人签字确认第一次吹气的测试结果，取证程序十分流于表面。二、该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检测的结果为36mg/100ml，并没有过于高出饮酒驾驶最低标准20mg/100ml，那么在申请人无其他违法行为、积极配合民警执法的情况下，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明显不当。三、申请人在当天下午7点左右喝了一两多的酒，经过了四五个小时，认为自身已经醒酒的情况下才骑车出去，申请人没有饮酒驾驶机动车的故意。综上所述，申请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认定焦某（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2022年09月11日23时02分许，焦某饮酒后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沿晋城市城区瑞丰路由南向北行驶至德豪宾馆路段时，被晋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三大队执勤民警查获。经“谷雨S80”呼气式酒精测试仪对焦某现场呼气检测，检测结果为36mg/100ml。另查明：2020年05月26日，焦某在晋城市城区新市街泽州医院门口路段因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晋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三大队处以罚款1300元的行政处罚。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受案登记表、查获经过、呼气酒精检测确认书、强制措施凭证、焦某的询问笔录、证人证言、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嫌疑人员前科劣迹调查表、饮酒驾驶行政处罚决定书、查获视频影像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二、被申请人认定焦某（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程序合法。2022年09月11日23时02分许，晋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三大队执勤民警发现焦某涉嫌饮酒驾驶机动车，通过“谷雨S80”呼气式酒精测试仪对焦某现场呼气检测，检测结果为36mg/100ml，民警告知焦某呼气检测结果，焦某确认无异议后在《呼气酒精检测单》被测人无异议签名处签名并捺手印。交警三大队民警李某告知焦某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后，开具了1405033610077917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焦某对凭证记载的内容无异议后签名并捺手印。通过调查取证，民警制作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焦某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后，焦某明确不提出陈述和申辩，也不要求听证。晋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三大队民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证据材料对其作出晋市公行罚决字×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晋城公（交）行罚决字×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焦某提出晋城市公安局对其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程序违法的事实和理由主要有两点。一是现场执法人员未出示人民警察证问题。根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现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操作规程》第六条：“采取处置措施前，公安民警应当表明身份并出示执法证件，情况紧急来不及出示执法证件的，应当先表明身份，并在处置过程中出示执法证件；着制式警服执行职务的，可以不出示执法证件。”之规定，晋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三大队民警在现场执勤执法时，按规定穿着公安民警制式服装，并佩戴人民警察标志，可以不出示人民警察证，且执法视音频资料可以证实，申请人在被现场查获处置期间，全程未要求民警出示人民警察证。二是申请人现场询问能否进行第二次呼气检测和民警执法态度问题。根据《山西省公安机关办理酒后驾驶机动车案件程序规定》第九条：“交通警察在道路执勤执法中发现机动车驾驶人有酒后驾驶嫌疑的，应当场对其进行呼气酒精测试。呼气酒精测试达到饮酒驾驶以上的，应当打印书面测试结果，由当事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对测试结果有异议或者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书面测试结果上注明。”及第十一条：“交通警察发现当事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提取血样，检验体内酒精含量： （一）呼气酒精测试结果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标准的； （二）对呼气酒精测试结果有异议的； （三）拒绝配合呼气酒精测试等方法测试的； （四）涉嫌饮酒、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或者车辆驾驶人当场死亡的。 不具备抽血条件的，应当由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出具证明。”之规定， 对现场呼气酒精测试有异议的，应当提取血样。根据现场执法视音频资料可以证实，民警在现场开具《呼气酒精检测单》、《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时，焦某要求对呼气酒精测试结果复检，现场执勤民警明确告知焦某若其对呼气结果有异议，可以带其去抽血，后焦某未提出有异议，2022年9月21日公安机关对焦某进行询问查证时，其也未提出对呼气结果有异议，同时民警在现场执勤执法过程中未出现态度严厉的情况。三、被申请人认定焦某（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适用法律依据准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两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并处十日以下拘留”之规定，对焦某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罚款两千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适用法律准确，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当。四、申请人认为其没有故意饮酒驾驶机动车的观点错误。被申请人认为（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主观特征是故意或者过失，只要行为人饮酒或饮用含酒精的饮料后驾驶机动车，并达到饮酒的体内酒精含量标准，即构成本行为。申请人在已有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行政处罚的违法前科情况下，明知自己已经饮酒，仍抱着侥幸的心理，自认为隔了四五个小时已经酒醒，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且体内酒精含量经呼气式酒精测试达36mg/100ml,超过饮酒驾驶最低标准20mg/100ml，构成（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市公行罚决字×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请求晋城市人民政府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2年9月11日，申请人饮酒后驾驶普通两轮摩托车沿晋城市城区瑞丰路由南向北行驶至德豪宾馆路段时，被被申请人民警查获，经酒精测试仪当场检测，检测结果为36mg/100ml。申请人对该数值无异议。2022年9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晋市公行罚决字×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另查明：2020年05月26日，焦某在晋城市城区新市街泽州医院门口路段因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晋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三大队作出的晋公交决字〔2020〕第×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1300元的行政处罚。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再次饮酒后驾驶普通两轮摩托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

申请人主张执法民警在查处违法行为时未出示人民警察证，程序违法，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知情权。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根据《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三条“人民警察必须按照规定着装，佩戴人民警察标志或者持有人民警察证件，保持警容严整，举止端庄。”可知，警察执行公务时有两种表明身份的方式：一是按照规定着装，佩戴人民警察标志；二是出示人民警察证。依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适用规则，警察执行公务时是否出示执法证件应当适用特别法即人民警察法。出示证件的目的是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者的具体身份，涉及行政相对人的知情权。本案中，对当天的执法民警而言，其警服、警号、警徽、警车等足以表明警察身份，未侵害申请人的知情权，不存在程序违法行为，其取得的证据可以作为定案依据。因此，申请人的主张不能成立。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市公行罚决字×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市公行罚决字×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维持。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